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威高骨科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陈敏、龙经和卢均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上，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有关资料，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上次预计金额	上次实际发生金额(注)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1	关联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2,500.00	25,460.00	8,111.7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2	关联采购、劳务、服务、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1,800.00	12,615.00	5,310.2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3	关联存款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9,000.00	10,000.00	8,772.19	-
4	关联利息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80.00	200.00	49.04	-
5	关联租赁、采购能源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76.10	-
合计			33,880.00	48,675.00	22,519.31	

注:上次实际发生金额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陈学利

姓名	陈学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595.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三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农、林、牧初级产品，纺织、服装、办公用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建材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陈林、王毅、苗延国、济南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威高励诚控股有限公司

3、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陈林、王毅、苗延国

4、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龙经
注册资本	45,706.3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

	<p>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股东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关系
1	陈学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
4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允定价，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威高骨科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澍

唐澍

唐逸凡

唐逸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